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94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（第 2 批）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结余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汕水移〔2018〕1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下达给你区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请按程序尽快拨付使

用，并根据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支科目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7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:

2017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区 别	核定补助人 数 (人)	小 计	列基金科目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 经济发展科目	备注
城区	753	17	17	